

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6 日，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宁市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安阳路南首西侧）。项目建设后全厂产品不变。

项目购置 1 台 20 吨搅拌釜设备替代原有 1 台 2 吨搅拌釜设备；对矿用高分子-A 料（发泡型）中的原料发泡剂由五氟丙烷变更为环戊烷；拆除原有丙类仓库，增加环戊烷埋地储罐 1 座；同时配套建设 1 根排气筒。另外拆除原 R0101B、R0103A 两台搅拌釜（1 台 2t，1 台 3t），并将 RO102A、R0102B、RO103B 三台搅拌釜从容积 3000L 升级为容积 20000L。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4 年 5 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3 日济宁市

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兖州）[2024]15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8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比6%。

（四）验收范围

14000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6000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以及配套的公用系统设施、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评环办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新增储罐增加的有机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新增储罐增加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五）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企业 2024 年 8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83MA3CFEQ33P001V。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七）总量

项目合计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为 0.0204t/a，满足环评批复中本项目 0.0396t/a 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6.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0.0068Kg/h；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6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

厂房外 1 米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9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因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2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加强车间内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四）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监测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山东美国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吨/年矿用高分子材料、
6000 吨/年防水、防腐、保温材料原料替代技改项目建设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 年 9 月 6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代久伟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闫炜	济宁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检测单位	邱特特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于得慧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	建设单位	李凯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员	